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各相關行政人員(3-5 人)、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4-7 人)、家長代表擔任委員(1-2 人)；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五、督導運動訓練。
-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四條 本會之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主席得行使投票權。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工作職掌表：

職稱	現職	負責事項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集會議、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綜理有關體育班發展規畫事宜，推動體育班之實施、協調與成果評估											
委員	體育組長	1. 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 2. 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陳送 3. 協助籌辦體育班招生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負責本校體育班課程發展課務編排											
委員	總務主任	負責本校體育班器材採購及運動場館維護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負責本校體育班學生輔導事宜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3 位)	負責本校體育班的班級經營、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事宜											
委員	體育班專長教練 (3 位)	負責本校體育班訓練與管理事宜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	1. 負責體育班訓練競賽相關事宜 2. 籌辦體育班招生事宜 3. 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											
委員	教學組長	負責本校體育班課程發展、課務編排											
委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	體育班有關建議提供參考											
1. 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各相關行政人員(3-5 人)、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4-7 人)、家長代表擔任委員(1-2 人)；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 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畫小組 <table data-bbox="354 1503 1243 1812"> <tr> <th colspan="2">課程規畫小組</th><th>任務</th></tr> <tr> <td rowspan="6">成員</td><td>學務主任</td><td rowspan="6">課程及教學規畫，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td></tr> <tr> <td>教務主任</td></tr> <tr> <td>體育組長</td></tr> <tr> <td>教學組長</td></tr> <tr> <td>體育班教師</td></tr> <tr> <td>專長(任)運動教練</td></tr> </table>			課程規畫小組		任務	成員	學務主任	課程及教學規畫，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教務主任	體育組長	教學組長	體育班教師	專長(任)運動教練
課程規畫小組		任務											
成員	學務主任	課程及教學規畫，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教務主任												
	體育組長												
	教學組長												
	體育班教師												
	專長(任)運動教練												